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

##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4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8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2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13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3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4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15
十、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	18
十一、结论意见 .....	18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 法律意见

**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收购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拟收购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份而编制的《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收购人、上海天洋、上市公司：指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玉兰股份、公众公司、公司：指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转让方：指本次收购前玉兰股份的股东万庆棠、张志伟、张沛文、游丽娟、张小琼、唐炳坚、吴爱玲、罗绍信、邓孟石、郭永强、钟润林、夏丽红、陈

列云、黎达峰、尹赵成；

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收购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0、《准则第 5 号》：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1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2、公司章程：指《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本次收购：指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70% 的股份，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收购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成立于2002年1月11日，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上海天洋”，股票代码为“603330”。收购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4568586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哲龙，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自2002年1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有效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本所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李哲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哲龙持有收购人 36.10% 的股份。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哲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7,800 万元	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100%	17,600 万元	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	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100%	2,000 万元	热熔墙布产品（将热熔胶网膜产品复合与墙布之上，形成热熔墙布）的设计、销售及市场推广
4	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100%	12,890 美元	为收购人境外平台，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
5	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100%	20,000 万元	热熔胶材料及技术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6	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66%	1,815 万元	工业和电子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哲龙持股 51%	8,800 万元	布料的生产、销售

## （四）关于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关于收购人最近两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收购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以及收购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哲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铁山	董事、副总经理
3	马喜梅	董事
4	张利文	董事
5	黄桂民	独立董事
6	陆威	独立董事
7	杨栩	独立董事
8	商小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	马胜家	监事会主席

沪  
骑

10	张建洪	监事
11	孙高峰	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关于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收购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七）关于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 1、本次收购概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庆棠等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玉兰股份 49,002,218 股股份，占玉兰股份股本总数的 70%，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本次收购前，上海天洋与玉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玉兰股份现在的实际控制人万庆棠将担任上海天洋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万庆棠视同上海天洋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庆棠、张志伟、张沛文、游丽娟及张小琼（以下张小琼与万庆棠、张志伟、张沛文、游丽娟合称“玉兰股份剩余股东”）五位股东持有的玉兰股份合计 68.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唐炳坚、吴爱玲、罗绍信、邓孟石、郭永强、钟润林、夏丽红、陈列云、黎达峰及尹赵成十位股东持有的玉兰股份合计 1.6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玉兰股份剩余股东外的其他转让方将不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 2、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价格：本次收购价格参照玉兰股份 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评估价值 27,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暂定收购价格为 19,2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51%，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 49%。交易各方须以最终的

评估报告为基础，就最终交易价格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确认最终交易价格。

如以 19,250 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具体收购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万庆棠	25,697,737	36.71%	10,095.08	5,032.78	5,062.30	2,682,723
2	张志伟	8,929,245	12.76%	3,507.76	1,748.75	1,759.01	932,171
3	张沛文	8,929,245	12.76%	3,507.76	1,748.75	1,759.01	932,171
4	游丽娟	3,182,412	4.55%	1,250.18	623.26	626.92	332,229
5	张小琼	1,143,527	1.63%	449.22	223.95	225.27	119,378
6	唐炳坚	308,014	0.44%	121.00	121.00	-	-
7	吴爱玲	210,010	0.30%	82.50	82.50	-	-
8	罗绍信	161,007	0.23%	63.25	63.25	-	-
9	邓孟石	126,006	0.18%	49.50	49.50	-	-
10	郭永强	63,003	0.09%	24.75	24.75	-	-
11	钟润林	63,003	0.09%	24.75	24.75	-	-
12	夏丽红	63,003	0.09%	24.75	24.75	-	-
13	陈列云	63,003	0.09%	24.75	24.75	-	-
14	黎达峰	35,002	0.05%	13.75	13.75	-	-
15	尹赵成	28,001	0.04%	11.00	11.00	-	-
	<b>合计</b>	<b>49,002,218</b>	<b>70.00%</b>	<b>19,250.00</b>	<b>9,817.50</b>	<b>9,432.50</b>	<b>4,998,672</b>

以上合计数若与各单项总加和不符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收购中的股份对价为上海天洋向玉兰股份剩余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收购中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导致以发行股份方式取得的价款比例下调，则相应上调以现金方式取得的价款比例；如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收购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则收购人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或者在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收购后的合理审核期间内，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玉兰股份剩余股东有权要求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

(3) 本次收购中股份对价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收购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为 18.8640 元/股。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8.87 元。

(4) 收购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玉兰股份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玉兰股份 70% 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玉兰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玉兰股份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 (三) 股份限售情况

鉴于玉兰股份的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收购中的部分转让方系玉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转让受限于《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将在公众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方能实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玉兰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玉兰股份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与玉兰股份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总体方案、交易前提条件、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保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且玉兰股份剩余股东、万庆棠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分别对玉兰股份 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并对业绩补偿、业绩奖励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资产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审议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收购人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及其合法性发表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收购。

#### (二) 公众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众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玉兰股份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70%股份并成为控股股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

程序如下：

1、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收购人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

3、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玉兰股份需办结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部分事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玉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需玉兰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玉兰股份 70%的股份，其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998,672 股，支付现金总额 9,817.5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来源于收购人向玉兰股份剩余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取得的配套募集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

息、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玉兰股份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众公司、收购人前 24 个月的应收账款明细、应付账款明细、预付账款明细、预收账款明细等资料，并查阅了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玉兰股份发生任何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能够在技术开发、采购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海天洋能够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推动其墙布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增强上海天洋的抗风险能力。同时玉兰股份能够借助上海天洋平台，利用上海天洋的技术和生产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利用上海天洋的融资平台，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进入发展快车道。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玉兰股份的控股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变更玉兰股份主要业务或处置其资产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玉兰股份做出相应的资产处置计划。但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玉兰股份拟根据其与转让方、收购人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安排，

办理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手续，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拟修改公司章程。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天洋同意在玉兰股份股东会决议上，表决同意通过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万庆棠对玉兰股份日常经营行使人事权、财务权及生产经营管理权。若玉兰股份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则上海天洋将于 2021 年启动收购玉兰股份剩余 30% 的股份，对价支付方式届时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收购剩余 30% 股份的对价按照玉兰股份的整体估值乘以 30% 计算，整体估值原则上不低于本次收购玉兰股份整体估值。除此以外，《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他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收购人可以对玉兰股份的高管团队、核心骨干依法进行股权激励。

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后续计划相关安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后续计划的调整还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玉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玉兰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庆棠。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天洋为玉兰股份的控股股东，李哲龙为玉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天洋将持有玉兰股份 70% 的股份，成为玉兰股份的控股股东，李哲龙将成为玉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玉兰股份将办理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手续，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收购人和玉兰股份将推进双方产业协同，在技术开发、采购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协同。玉兰股份将借助收购人的平台，提升自身技术实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因此，本次收购将对玉兰股份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规范措施

####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哲龙进行了访谈，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所述，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玉兰股份不存在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可能与玉兰股份发生交易事项。

####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其作为玉兰股份股东期间，如与玉兰股份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玉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天洋主要从事热塑性高分子粘接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熔墙布、各类热熔胶、反应型胶黏剂等，玉兰股份主营业务为墙纸、墙布、布艺、家居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玉兰股份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已经玉兰股份全体股东同意，且本次收购前提条件之一为玉兰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收购完成后，玉兰股份不属于公众公司，不再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业竞争相关规定。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关于保持玉兰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成为玉兰股份控股股东后且玉兰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玉兰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其作为玉兰股份股东且玉兰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关于规范与玉兰股份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收购人作为玉兰股份股东期间，如收购人及关联方与玉兰股份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玉兰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收购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所属关联方与玉兰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不利用自身对玉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玉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玉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玉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玉兰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玉兰股份利益的行为。

(5) 收购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玉兰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玉兰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 6、关于不将金融属性企业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作为玉兰股份控股股东且玉兰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会将其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玉兰股份。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承诺，提出约束措施包括：

1、如果未履行玉兰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且玉兰股份未办理完成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手续，收购人将在玉兰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玉兰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玉兰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玉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玉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收购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各项审批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燕珺 张燕珺



2019年2月20日